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112,666	116,300
銷售成本		(104,065)	(106,064)
毛利		8,601	10,236
其他收益		1,607	1,506
分銷成本		(1,312)	(1,218)
行政開支		(4,669)	(5,258)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3	4,227	5,266
財務成本	4	(1)	(3)
經營溢利		4,226	5,263
土地樓宇減值損失回撥		1,703	—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5,929	5,263
稅項	5	—	—
股東應佔溢利		<u>5,929</u>	<u>5,263</u>
股東分配	6	<u>1,747</u>	<u>1,747</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7</u>	<u>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見下文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未提前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目前銷售至四個主要地區分部。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業績 千美元
北美	69,062	2,824
歐洲	13,655	558
亞洲(除中國大陸)	10,030	410
中國大陸	16,059	657
其他	3,860	158
		<u>4,607</u>
未分配成本		(380)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u>4,227</u>
財務成本		(1)
經營溢利		<u>4,226</u>
土地樓宇減值損失回撥		<u>1,703</u>
除稅前溢利		<u>5,929</u>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u>5,929</u>
總值	<u>112,666</u>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業績 千美元
北美	78,370	4,192
歐洲	14,407	771
亞洲(除中國大陸)	5,094	273
中國大陸	15,671	838
其他	2,758	148
		<u>6,222</u>
未分配成本		(956)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u>5,266</u>
財務成本		(3)
除稅前溢利		<u>5,263</u>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u>5,263</u>
總值	<u>116,300</u>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3.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737	18,876
折舊	2,362	2,268
滙兌損失／(收益)，淨額	134	(3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83	573
核數師酬金	95	86
	<u>18,809</u>	<u>22,267</u>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u>1</u>	<u>3</u>

5. 稅項

香港之利得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17.5%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17.5%)。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處之地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一九九八／九九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約5,431,000港元(約相當於696,000美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為數約5,431,000港元(約相當於696,000美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購買該等儲稅券。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既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溢利，因此稅務局應會裁定本集團實際上毋須就該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現在及將來的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股東分配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已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437	437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四年：0.03港元)	1,310	1,310
	<u>1,747</u>	<u>1,747</u>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5,92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263,000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四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四年：0.03港元)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合共約10,219,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或以前派發，但須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需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 營業額比去年降低3%，由去年的116,000,000美元下調至今年的113,000,000美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3%，從去年的530萬美元增加到今年的590萬美元。

業務回顧

2004/2005是艱難的一年。當中尤以客戶壓價，產品組合不斷改變及原物料和人工成本持續上漲為集團所面對的最大挑戰。

集團的營業額比去年輕微下滑了3%，從去年的116,000,000美元下降到今年的113,000,000美元。其中北美仍為最大的銷售市場，佔銷售額之61% (2004: 67%)。亞洲地區及中國大陸為增長最快的地區，佔集團營業額之23% (2004: 18%)。

在種種壓力下，節省成本為一項重要的工作。我們已經全面導入了精實生產體系以降低庫存和縮短生產週期，使我們的成本結構更具競爭力，並能迅速回應客戶之訴求，最終達致我們的競爭目標。

在營業額降低和主要成本開支持續上漲的不利環境下，集團仍能保持一定的毛利回報，並進一步降低管理費用，這些都證明我們在過去幾年於新產品、新功能的研發，及改造和重組生產製造流程的投資策略是卓有成效的。

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10萬美元，使其他收益由去年的150萬美元增加到今年的160萬美元。

經營溢利因受毛利率減少而從去年的530萬美元減至420萬美元；與銷售額的比例亦從4.5%下降至3.7%。

因重新評估集團於中國東莞的物業所帶來170萬美元之減值損失回撥，股東應佔溢利因而比去年530萬美元增加了13%至590萬美元。

我們本着以客為先及節省成本的方針，深信定能維持競爭力和創造合理之利潤。

股東股息分配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3港元，若加上年中每普通股股息0.01港元，年度股息總額為170萬美元或每普通股0.04港元。集團每年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不變。

今年的股息發放率約佔股東應佔溢利的29.5%。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財務及流動資產。通過對存貨和應收應付之卓越管理，我們的流動資本狀況仍維持於良好水平，應收賬款和存貨週轉率均控制在約50天。

對比去年同期，本年度最後兩個月的銷售有明顯增長，導致應收帳款增加至1,500萬美元(2004: 1,400萬美元)，應付帳款增加至1,200萬美元(2004:1,000萬美元)。為了應付客戶的年終訂單需求，存貨從去年的1,400萬美元增加了100萬美元至今年的1,500萬美元。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260萬美元，對比去年之980萬美元加了28.7%。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380萬美元(2004: 270萬美元)，而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除銀行透支的9千美元(2004: 20萬美元)及應付票據的20萬美元(2004: 10萬美元)外，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除了維持集團每年正常運作所需的資本開支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行重大的資本投資。

匯兌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為銷售收益貨幣，有關原物料採購及製造費用之支出則會以美元、人民幣和港元作交易。關於上週人民幣匯率上調2%，集團已採取相應的措施以抵銷人民幣匯率上調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目前，我們考慮實行一些保值機制以維護集團在特定的期間內的利益。因此，我們認為並不存在重大的外幣匯兌風險。

展望

在未來一年，我們將致力於吸納新的客戶及爭取更高利潤的訂單，從而帶給股東們更大的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大陸之職員約50人（二零零四年：60人）及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員工約10,500人（二零零四年：11,500人）。本集團除支付員工薪金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每年員工之表現皆會被評審，以作薪酬及福利之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為監察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提高公司管治之質素。

業績登載於聯交所網頁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所規定之詳盡資料將於稍後時間登載於聯交所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志強先生及余美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